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302,501,502 (99.9983%)	5,000 (0.0017%)
2(a)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2,498,702 (99.9974%)	7,800 (0.0026%)
2(b)	重選黃潤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99,975,503 (99.1633%)	2,530,999 (0.8367%)
2(c)	重選余伯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2,501,202 (99.9982%)	5,300 (0.0018%)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02,501,202 (99.9982%)	5,300 (0.0018%)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2,501,502 (99.9983%)	5,000 (0.0017%)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299,827,300 (99.1143%)	2,679,202 (0.8857%)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02,501,402 (99.9983%)	5,100 (0.0017%)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	299,827,300 (99.1143%)	2,679,202 (0.8857%)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87,052,446股；及
  - (b)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之限制。
- (3)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規定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監察決議案之點票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章建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